

ICS 21.120.01
J 19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6662—2011

GB/T 26662—2011

磁粉制动器

Magnetic brak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磁粉制动器
GB/T 26662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25 字数 31 千字
2011年11月第一版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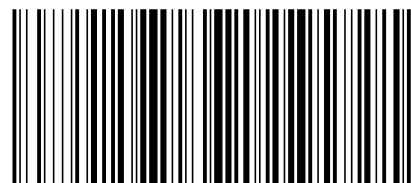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43554 定价 21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6662-2011

2011-06-16 发布

2012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分类	4
5 技术要求	9
6 试验方法	10
7 检验规则	13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	14

- a) 新产品的试制鉴定或定型;
- b) 批量生产后,结构、材料、元器件、工艺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,每两年进行一次;
- d)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,或产品转厂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7.4 出厂检验不合格的产品允许逐台返修,直至完全合格为止。若无法修复,应予报废。

7.5 型式检验中,若有1台1项不合格,则允许对该项目按原抽样数量复检。若复检中全部合格,则仍可认为型式检验合格;如再出现1台1项不合格,则认为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

8.1 标志

每台制动器都应有标牌,注明:型号规格、名称、最大电压、最大电流、生产厂名、出厂编号、出厂日期。

8.2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2.1 包装容器外壁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有关规定。

8.2.2 制动器按 GB/T 4879 的规定进行包装。

8.2.3 包装好的制动器,一般应存放在正常大气条件下的室内,室内不得同时存放酸、碱等腐蚀物品。

8.2.4 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,避免碰撞和雨淋;不得与酸、碱等腐蚀物品一起运输。

前 言

本标准是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机器轴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09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亚太机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中机生产力促进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瑞康、明翠新、张德林、邓高见。